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赤道几内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9-11126 (C) 240719 260719



\* 1 9 1 1 1 2 6 \*

请回收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赤道几内亚进行了审议。赤道几内亚代表团由负责人权事务的第三副总理阿方索·恩苏埃·莫库伊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报告。
2. 2019 年 1 月 15 日, 人权理事会选出布基纳法索、冰岛和乌克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赤道几内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赤道几内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3/GNQ/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3/GNQ/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3/GNQ/3)。
4. 比利时、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赤道几内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表示很高兴出席人权理事会的审议。赤道几内亚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涵盖了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上次评估中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本着透明态度审视了人权状况、已接受建议和各种国际承诺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挑战。
6. 在第三次全国经济会议上, 赤道几内亚决定将巩固社会公平和消除贫困作为优先任务, 以期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63 年议程: 我们非洲联盟企盼的非洲》中的目标。赤道几内亚重申其政治意愿和决心, 将投入更多努力和能力建设由人权构成和平和民主共处最高价值观的国民社会。
7.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 2018 年 6 月成立了跨部门技术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中央政府的所有部门、监察员办公室、最高法院、议会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起草国家报告。
8.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技术援助下, 政府所有相关部门正在接受培训, 以了解如何收集与普遍定期审议以及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关和机构的建议有关的统计数据及其他报告和资料。建立这种部级协调机构能够加强各项计划并提供信息, 以便今后设立一个国家机制, 负责所有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的报告和后续行动。

9. 根据《宪法》，言论、思想、见解和意见自由得到承认；关于新闻、出版和视听媒体的第 6/1997 号法令授权自由建立所有媒体，无需事先审查。政府愿意讨论关于审查该法令的提案，以便更好地遵守其目标。
10. 各种报纸、电视网络、WhatsApp 和互联网目前在国内运营。政府承认持续存在一些技术操作方面的困难，但并未限制访问社交媒体。关于在线报纸《Rombe 日报》和广播电台 Radio Macuto，政府适用相关法律，即第 6/1997 号法令，并将《宪法》承认的荣誉权以及个人和机构的良好声誉置于首位。
11. 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会议的授权，政府已将审查第 1/1999 号法令定为国家的政治优先事项。
12. 国家为确保司法系统独立而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促进司法机构专业化，提供培训以加强法律行为者的能力以及支持最高司法委员会发挥作用。此外，为尽可能减少滥用权力的案件，将进一步加强司法机关实施的纪律约束。
13. 安全部队正在经历逐步专业化的进程。为此，赤道几内亚已建立并正在加强奥比昂军事学院和司法学院。政府愿意就这些问题与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国家发展伙伴开展合作。
14. 关于童工问题，赤道几内亚已批准了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总统办公厅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
15. 被拘留者可确保获得免费法律援助，为此依法向赤道几内亚律师协会拨出了特别预算。警方拘留被捕者不得超过 72 小时，根据法律，司法机关在此之后必须签发明确的拘留授权。在巴塔和蒙戈莫的奥翁阿塞建造了新的监狱设施。此外，政府还在监狱内建立了诊所，以确保基本卫生保健；司法部与卫生部已经达成协议，允许囚犯在主要医院接受治疗。政府承认存在在押期间死亡的情况，准备允许公正的观察员在国家监督机构协调下访问看守所和监狱，以提供意见和指导。
16. 每当发生有充分证据证明安全部队实施虐待的案件时，都会采取纪律行动，将肇事者撤职，送交法院并依法予以惩处。
17. 政府与各政党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国家协议以及最近在马拉博举行的全国政治对话的成果文件对和平集会权作出了规定。
18. 结社自由以及罢工权、示威权和提出申诉的权利载入了《宪法》，行使这些权利受关于工会的第 12/1992 号法令和关于集会和示威自由的第 5/2015 号法令的管辖。政府对关于审查立法以便更好地实现这些法律目标的建议持开放态度。
19. 为打击人口贩运，政府决定优先提高整个社会以及负责处理这一问题的各个机构，特别是人权总局的认识。通过与监察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赤道几内亚商定了一项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五年项目。
20. 关于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政府不反对在发出访问邀请时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访问。
21. 赤道几内亚的法律制度明确承认平等权利和禁止性别歧视的原则，该国已经批准关于这一问题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男女之间不存在歧视，《宪法》第 13 条保障男女平等。参议院起草了一项关于性别暴力的法案，该法案将解决家庭暴力和性骚扰问题，目前正在审议中。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期间，8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3. 莫桑比克赞扬赤道几内亚通过《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下的《改善所有人的健康》方案，并赞扬其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4. 缅甸注意到赤道几内亚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努力改善生活品质和教育质量并消除贫困和性别不平等，还赞扬赤道几内亚在提高中小学入学率方面取得了成就。
25. 纳米比亚对赤道几内亚的国家报告表示祝贺，还祝贺赤道几内亚以包容性的做法执行上次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并批准了若干国际公约。
26. 荷兰表示关切立法改革缺乏进展，特别是在司法独立方面，还关切若干国际文书的批准存在拖延以及对某些基本自由的限制。
27. 尼加拉瓜承认政府公共机构的行动切实改善了民众的人权。
28. 尼日利亚赞扬赤道几内亚努力加强人权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参与人权机制，努力打击腐败并出台相关战略。
29. 巴拉圭称许政府愿意完成对酷刑指控的调查，但仍然关切的是，尽管赤道几内亚暂停适用死刑，仍有关于法外处决的报道。
30. 菲律宾注意到赤道几内亚采取措施加强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并欢迎赤道几内亚坦率承认在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和歧视方面面临挑战并承诺处理这些问题。
31. 卡塔尔注意到赤道几内亚通过《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采取措施，以消除贫困并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尤其是在教育和卫生方面。
32. 大韩民国赞扬赤道几内亚在将 2012 年《宪法》所载的性别平等观念化为具体法律措施方面取得进展，譬如有待通过关于性别暴力保护框架的法案。
33. 俄罗斯联邦欢迎赤道几内亚努力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但注意到人权状况仍然具有挑战性。
34. 卢旺达欢迎赤道几内亚采取积极步骤执行上一轮审议的建议，赞扬赤道几内亚努力改善公民的社会经济地位并处理不平等间题。
35. 塞内加尔欢迎赤道几内亚通过和执行《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特别是将加强公共财政和监测制度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
36. 塞尔维亚赞扬赤道几内亚人权总局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关于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讲习班，这应有助于执行联合国提供的建议。
37. 塞拉利昂注意到，尽管赤道几内亚推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正在采取步骤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塞拉利昂赞扬赤道几内亚通过《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
38. 斯洛文尼亚表示赞赏赤道几内亚努力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同时表示关切基本自由受到限制，使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深受影响。
39. 南非欢迎赤道几内亚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40. 西班牙称赞赤道几内亚自上一轮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并感谢该国代表团回应西班牙预先准备的问题。
41. 苏丹欢迎赤道几内亚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执行上一轮审议的若干建议。苏丹称赞赤道几内亚出台消除贫困国家计划并启动方案以实现经济目标。
42. 瑞士对赤道几内亚总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但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暂停执行死刑，并鼓励赤道几内亚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3. 东帝汶赞扬赤道几内亚设立了国家法律编纂委员会，其作用是启动立法改革。东帝汶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出台了一系列战略，以消除性别差异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鼓励赤道几内亚通过个人和家庭法草案。
44. 多哥欢迎赤道几内亚努力增加最被边缘化群体，包括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福祉。多哥称许赤道几内亚自 2014 年以来暂停执行死刑并建造现代化监狱，这将改善拘留条件。
45. 突尼斯称赞赤道几内亚批准了若干项国际公约且暂停执行死刑，并注意到国家消除贫困计划将保障可持续发展。
46. 土耳其指出，赤道几内亚是非洲人均国民收入最高的国家之一，并鼓励该国在创造经济财富的同时加强法治。土耳其称赞赤道几内亚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7. 乌干达赞扬赤道几内亚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但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高，特别是在青年人中，并鼓励政府加强努力消除这一祸患。
48. 乌克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临时赦免死刑。乌克兰鼓励赤道几内亚进一步努力保障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为此应采取有效步骤，消除家庭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虐待。
49. 联合王国敦促赤道几内亚进一步努力解决人口贩运问题。联合王国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赤道几内亚自 2014 年审议以来人权进展有限，并注意到民主空间持续受到严重限制。
50. 美国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该国安全部队任意拘留和使用暴力，包括据称进行法外处决和使用酷刑。美国敦促政府停止对民间社会、记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恐吓。
51. 乌拉圭称许赤道几内亚为批准国际文书所做的努力，敦促赤道几内亚继续批准其他人权公约并进一步努力确保人人享有人权，而不加以任何歧视。
5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赤道几内亚增加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采取行动支持财力有限的残疾人家庭，建设大学校园，并实施《普及住房主攻方案》，该方案已交付数以千计的房屋。
53. 赞比亚感到关切的是，女囚犯易遭受狱警和其他囚犯施加的性侵和性暴力。赞比亚还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反对派继续遭受骚扰和恐吓感到关切。
54. 津巴布韦称许赤道几内亚通过《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并强调赤道几内亚为社会部门作出预算拨款，包括建造医院、综合诊所以及教育和保健中心。

55. 阿尔及利亚表示赞赏赤道几内亚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通过《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6. 安哥拉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努力使国家立法框架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欢迎赤道几内亚打击腐败，并赞扬该国努力促进国民经济多元化。
57. 阿根廷欢迎赤道几内亚于 2018 年 6 月设立跨部门技术委员会，以便建立包容性进程，对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进行后续落实。
58. 澳大利亚深为关切政治空间不断收紧，并敦促赤道几内亚启动立法改革，使国内法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59. 比利时对赤道几内亚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的建议表示赞赏。然而，关切的几个主要问题仍未解决。
60. 贝宁欢迎赤道几内亚采取措施加强监管和体制框架，特别是通过了一项旨在消除贫困的国家计划并采取了旨在改善残疾人处境的监管措施。
6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注意到并欢迎赤道几内亚努力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62. 博茨瓦纳表示赞赏赤道几内亚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机制并在国家社会保障局专门设立了残疾人事务处。博茨瓦纳还欢迎旨在消除性别差距的战略。
63. 巴西欣见赤道几内亚努力确保居民的适当住房权、健康权和教育权。巴西敦促赤道几内亚采取措施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64. 布基纳法索欢迎赤道几内亚努力落实上轮审议中收到的建议，进而建立了在该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65.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感谢各国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并强调该国的目标是完善法律和体制。
66. 关于死刑问题，政府已决定废除死刑，并制订了一项法令，已提交议会审批。因此，废除死刑实际上已经实现。
67. 教育领域取得了很大进步。现在很少有学生辍学，赤道几内亚还为各级教师提供了培训。然而，政府的目标之一是解决导致辍学的其他问题。马拉博的一个大学校区已经建成，其他校区接近完工。
68. 在第三次全国经济会议上，决定对赤道几内亚的所有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这些法律满足国家的需要和国际社会的要求。赤道几内亚致力于保护《宪法》载有的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
69. 国家在各方面发挥作用，正在努力改善生活状况，包括确保全国所有人获得水、住房、电、保健服务、教育和卫生设备。赤道几内亚正在制订一项旨在消除贫困的行动计划，并将努力改善社会保障。
70. 赤道几内亚经济对化石燃料的依赖程度约为 80%。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会议的决定，赤道几内亚希望通过发展农业、旅游业和渔业促进经济多样化。《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纳入了关于改善基础设施的政治承诺。虽

然赤道几内亚已在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能力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尚未达到新兴经济体的理想水平，这就是政府将《远景》计划延长至 2035 年的原因。

71. 赤道几内亚正在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国内监狱确保将男女囚犯分开关押。

72. 赤道几内亚将审查与人权维护者有关的标准。人权维护者不应同时担任政治领导人，这两个领域之间不应混淆。在人权维护者担任政治角色并攻击体制的情况下，安全部队可能会与他们发生冲突。

73. 在赤道几内亚，没有记者遭受迫害或被拘留。然而，正如已指出的那样，国家将完善新闻出版法并扩大该法的范围，使其与现行标准一致。此外，赤道几内亚将颁布民间团体法，以加强民间团体与国家之间的合作。

74. 赤道几内亚存在一些人权机构，政府会设法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目前唯一的挑战是，根据赤道几内亚的立法，国家的所有公共职能须经总统批准，这可能对建立这样一个机构造成困难。然而，赤道几内亚会认真研究这个问题。

75. 赤道几内亚还将批准更多国际人权文书。然而，如同作出类似决定的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样，赤道几内亚不会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76. 移民工人的权利受到保护，政府尤其关注残疾人及残疾人融入社会问题。

77. 布隆迪表示赞赏赤道几内亚通过《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实施该计划已促进生活水平的提高。布隆迪还欢迎赤道几内亚采取措施增加所有人获得免费和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

78. 佛得角欢迎赤道几内亚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采取措施改善妇女和儿童的地位。佛得角敦促当局增加所有人的就业机会和收入。

79. 加拿大赞扬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7 月施行大赦，并于 2018 年 10 月对政治犯予以特赦。加拿大敦促赤道几内亚扩大民主空间，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的民主空间。

80. 乍得欢迎赤道几内亚成立国家法律编纂委员会，以启动立法改革，确保该国的法律框架符合现代和有效的司法制度的要求，还欢迎赤道几内亚批准国际文书。

81. 智利欢迎人权总局努力提高公职人员的人权保护意识，并询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和最后期限。

82. 中国欢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并欢迎赤道几内亚努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消除贫困，推进教育和卫生方案，提高入学率并积极防治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83. 刚果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暂停适用死刑，并欢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该计划的实施结果表明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84. 哥斯达黎加对关于限制表达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的指控，关于酷刑、政治迫害和任意拘留以及缺乏司法独立的报道深为关切。

85. 科特迪瓦欢迎赤道几内亚批准和加入若干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敦促政府继续努力。
86. 克罗地亚称许赤道几内亚遵守一些人权文书，并为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做出了努力。克罗地亚对童婚和少女怀孕数量之高表示关切。
87. 古巴表示赞赏赤道几内亚在修正各领域的立法方面取得进展，努力减轻贫困，并在医疗保健和教育等领域取得进展。
8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欢迎赤道几内亚执行《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和《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多部门行动计划》并采取政策措施保护残疾人。
89. 丹麦赞扬赤道几内亚暂停执行死刑，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人权维护者遭到骚扰和恐吓。丹麦强调，保护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对于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90. 吉布提欢迎赤道几内亚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设立监察员办公室，该办公室的任务是保护与公共行政有关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91.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赤道几内亚努力在体制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暂停适用死刑。
92. 埃及欢迎赤道几内亚努力消除贫困，打击腐败，赋予妇女权能并促进性别平等。埃及还欢迎赤道几内亚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以及在打击酷刑和改善监狱条件方面所做的努力。
93. 埃塞俄比亚欢迎赤道几内亚通过公共投资在获得基本服务、住房、水电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埃塞俄比亚呼吁国际社会根据该国的需要增加支持。
94. 斐济欢迎赤道几内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取得成就，并着重指出，有必要有效制订和实施关于气候变化和环境的各种立法和政策框架。
95. 法国对关闭政治空间、民间社会的工作面临障碍以及社会服务不足表示关切。同时，法国欢迎赤道几内亚宣布在不久的将来废除死刑。
96. 加蓬欢迎赤道几内亚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制度。加蓬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推行了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消除性别不平等，以及确保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在内的所有人获得免费医疗保健的战略。
97. 格鲁吉亚欢迎赤道几内亚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并赞扬该国根据《宪法》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但指出，该办公室尚未符合《巴黎原则》的标准。
98. 德国欢迎赤道几内亚暂停执行死刑。德国关切赤道几内亚虐待人权维护者，并持续限制基本政治权利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党的活动。
99. 加纳欢迎赤道几内亚采取措施，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民众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加纳注意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并鼓励政府继续实施其中所载的积极社会干预措施。
100. 海地注意到，尽管赤道几内亚面临许多挑战，包括经济增长放缓，但仍努力改善人民的条件。



101. 洪都拉斯表示赞赏赤道几内亚努力执行上一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框架内采取行动。
102. 冰岛指出，自上次审议以来，人权维护者、活动家和反对派成员的处境并未改善。冰岛还对关于非法杀人和对妇女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报道表示关切。
103. 印度尼西亚欢迎赤道几内亚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一项旨在消除贫困的国家计划。印度尼西亚还赞赏赤道几内亚执行第 41/2016 号法令，该法令促使赤道几内亚在降低婴儿死亡率方面不断取得进展。
104. 伊拉克欢迎赤道几内亚努力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并消除贫困。
105. 爱尔兰欢迎该国公布一项废除死刑的法案草案，并呼吁当局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迅速实施该法案。爱尔兰仍对缺乏进展感到关切，特别是在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方面。
106. 意大利欢迎赤道几内亚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取重要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偷运移民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促进性别平等，还欢迎赤道几内亚于 2014 年暂停执行死刑。
107.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努力加入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领域的国际文书。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在这些领域采取立法步骤，同时表示相信还可以开展更多工作。
108. 拉脱维亚注意到赤道几内亚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赤道几内亚进一步努力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
109. 利比亚赞扬赤道几内亚努力执行前几轮审议的建议，加强法治，并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10. 马达加斯加欢迎赤道几内亚努力执行上一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并鼓励该国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11. 马里欢迎赤道几内亚采取措施增加所有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包括在教育部内专门设立了支助残疾学生事务处。马里鼓励赤道几内亚继续努力加强公共机构维护人权的能力。
112. 毛里塔尼亚欢迎赤道几内亚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注意到该国实施了《人人享有水重大方案》，旨在通过扩大主要城市和省会的网络，确保获得饮用水和使用环境卫生网络。
113. 墨西哥欢迎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暂停执行死刑和提出了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该草案目前已提交议会。
114. 黑山赞扬赤道几内亚通过培训和教育促进人权的活动。黑山对家庭暴力频发表示关切，敦促赤道几内亚依法明确禁止体罚儿童和童工劳动，以确保充分保护儿童权利。
115. 葡萄牙欢迎该国代表团，并感谢它介绍国家报告。
116. 马尔代夫称许赤道几内亚在为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进展，并欣见初等教育入学率，包括残疾儿童入学率上升。

117.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注意到就以下大问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包括：批准国际文书、腐败、死刑、改善司法制度、信息自由、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开放政治空间、普遍就业、消除贫困、加强教育系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气候变化、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保护残疾人和移民以及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改善统计数据收集。该代表团表示，将进一步审查这些议题，并就某些问题作出解释。

118. 关于禁止怀孕女童上学的部长决定，该措施仅适用于小学女童，她们非常年幼，怀孕期间不应与其他年幼女童在一起。关于早婚问题，赤道几内亚未满 18 岁者不能合法结婚，将采取措施确保这种情况保持不会改变。

119. 关于土著人民问题，赤道几内亚没有土著群体。关于对麻风病患者的歧视问题，赤道几内亚已无任何麻风病患者，大多数关切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

120. 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第三次全国经济会议环境可持续性委员会就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提出了 25 项建议。

121. 最后，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的参与。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2. 赤道几内亚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面列出的建议进行了审查，并赞成这些建议：

- 122.1 批准赤道几内亚尚未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塞内加尔)；
- 122.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落实第二轮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27/13)第 135.18 段中的建议(布基纳法索)；
- 122.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22.4 加快推进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莫桑比克)；
- 122.5 采取必要措施，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东帝汶)；
- 122.6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22.7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2.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黑山)(多哥)(巴西)(安哥拉)；
- 122.9 批准并执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 122.10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122.11 就奥比昂·恩圭马总统的公告采取后续行动，为此应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122.12 继续采取行动和举措，以期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贝宁)；
- 122.13 永久中止执行死刑，并加快努力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22.14 继续努力废除死刑，为此应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在批准之前保持对适用死刑的临时大赦(格鲁吉亚)；
- 122.15 正式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22.16 为全面废除死刑采取具体步骤，将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作为优先事项(葡萄牙)；
- 122.17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122.18 加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60年)(南非)；
- 122.19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马达加斯加)；
- 122.20 加紧努力，使国家法律与赤道几内亚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接轨(纳米比亚)；
- 122.21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家完全独立于政府的国家人权机构(智利)；
- 122.22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 122.23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家完全独立于政府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为该机构的运作提供充足资金(哥斯达黎加)；
- 122.24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塞内加尔)；
- 122.25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 122.26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
- 122.27 在人权机构方面取得进展，为此应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
- 122.28 采取措施保障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以便充分遵守《巴黎原则》(多哥)；
- 122.29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职权(突尼斯)；
- 122.30 采取适当措施，承认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独立，并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乍得)；

- 122.31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确保人权机构正常运作并完全独立(吉布提);
- 122.32 继续努力建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
- 122.33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巴黎原则》运作,并完全独立于政府(马尔代夫);
- 122.34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执行人权建议实施国家计划(佛得角);
- 122.35 寻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建立包容性进程,对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巴拉圭);
- 122.36 使公众更易获取与人权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措施方面的信息以及向人权机制和机构提交的国家报告(大韩民国);
- 122.37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步骤,以完善关于尊重人权和自由的国家法律(俄罗斯联邦);
- 122.38 为提供和使用数据重振国家统计系统,以便进行规划、执行和评价,以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2.39 建立统计系统,以生成数据(佛得角);
- 122.40 继续推进赤道几内亚正在落实的行动,以期对民众进行与人权相关的培训并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尼加拉瓜);
- 122.41 加强努力,以应对与尊重人权相关的社会和文化挑战(埃塞俄比亚);
- 122.42 继续努力开展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利比亚);
- 122.43 继续加紧开展与人权相关的提高认识、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菲律宾);
- 122.44 加强提高认识运动和人权教育(毛里塔尼亚);
- 122.45 加紧努力,以增进对人权的认识并推动相关培训(卡塔尔);
- 122.46 采取必要的政治和立法步骤,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2.47 采取一切措施,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污名化和歧视,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冰岛);
- 122.48 继续实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0 年远景》(苏丹);
- 122.49 继续实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0 年远景》,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国);
- 122.50 进一步加强实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0 年远景》,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菲律宾);
- 122.51 继续加紧努力,制订和加强必要的立法框架,以应对跨部门的环境挑战,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斐济);

- 122.52 确保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土著和其他边缘群体有效参与制订和落实与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有关的必要框架(斐济);
- 122.53 继续建设机构能力, 收集数据并积累知识, 以便将环境和气候考虑因素更加充分地纳入国家监管框架(斐济);
- 122.54 考虑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 122.55 考虑彻底废除死刑(土耳其);
- 122.56 采取必要措施, 以在国家法律中废除死刑(阿根廷);
- 122.57 正式并最终废除死刑(佛得角);
- 122.58 废除死刑(冰岛);
- 122.59 考虑正式废除死刑(意大利);
- 122.60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消除酷刑行为, 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西班牙);
- 122.61 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以期确保充分追究责任并防止再度发生(澳大利亚);
- 122.62 充分执行关于禁止酷刑的第 6/2006 号法, 并起诉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治安人员(加拿大);
- 122.63 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特别是酷刑和性暴力不受惩罚的现象, 包括由执法机构实施的行为(法国);
- 122.64 确保依法制裁在警察局和监狱内实施酷刑行为的犯罪人将其绳之以法(马达加斯加);
- 122.65 防止和打击在逮捕后和在警察局审讯期间实施酷刑以及对女囚犯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实施性暴力的行为, 并将涉嫌参与这些行为的所有执法人员绳之以法(黑山);
- 122.66 加紧努力改善拘留条件, 并对监狱系统的工作进行整体改革(俄罗斯联邦);
- 122.67 有效解决关于政治迫害和任意逮捕的指控以及有损被拘留者尊严的总体条件, (塞拉利昂);
- 122.68 改善拘留条件, 特别是按照以往建议, 允许所有被拘留者接受法官审判, 并废除一切形式的任意和秘密拘留(瑞士);
- 122.69 进一步努力确保在移民程序中被剥夺自由者获得更好的监禁和拘留条件(布基纳法索);
- 122.70 进一步努力打击非法和任意拘留, 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 包括将妇女、男子和儿童分开关押(乌干达);
- 122.71 采取具体措施, 以确保尊重全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特别是调查和起诉任意拘留、酷刑、处决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阿根廷);
- 122.72 继续在司法行政领域做出努力, 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瑞士);

- 122.73 继续努力确保司法独立(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2.74 采取具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保障司法独立,特别是保障司法机构独立于行政部门(巴西);
- 122.75 建立相关的机制,以确保司法机构独立于行政部门(哥斯达黎加);
- 122.76 努力加强司法独立(埃及);
- 122.77 通过确保司法独立,保障公正审判权(法国);
- 122.78 确保三权分立,尤其是司法机关的完全独立(德国);
- 122.79 确保司法独立在法律框架内得到充分保障,并符合国际法原则(爱尔兰);
- 122.80 确保司法独立,并保障所有人,包括在押人员的正当程序权(意大利);
- 122.81 加强司法独立,以确保法院有充分保障,尽可能以最好的方式开展工作(墨西哥);
- 122.82 继续努力,以高效地打击腐败(土耳其);
- 122.83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充分行使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以实现政治多元化以及有效和真正的新闻出版自由(西班牙);
- 122.84 加强努力,使法律和实践符合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东帝汶);
- 122.85 根据国际标准审查国家法律,以确保表达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马尔代夫);
- 122.86 颁布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自由法,以确保推进关于公众获取信息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10(加纳);
- 122.87 考虑颁布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自由法,以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10(海地)
- 122.88 取消对新闻活动的所有限制,包括终止政府的出版前审查措施(冰岛);
- 122.89 加大努力,保障公民的表达自由和政治意见自由,并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意大利);
- 122.90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为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他们能够在不受骚扰或报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大韩民国);
- 122.91 采取适当手段,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安全开展合法工作(西班牙);
- 122.92 采取措施,使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能够安全、独立工作(法国);
- 122.93 调查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活动家的一切威胁和攻击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赞比亚);

- 122.94 在法律和实践中为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创造和维持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对关于恐吓和报复人权维护者的指控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爱尔兰)；
- 122.95 采取必要步骤，尊重公民的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哥斯达黎加)；
- 122.96 采取步骤，按照政府宣布的大赦措施，停止指称的政治迫害、任意逮捕和虐待囚犯行为，以促进政治容忍(加纳)；
- 122.97 释放因合法行使表达、结社或和平集会自由而被拘留的任何政治异见人士、人权维护者或记者(澳大利亚)；
- 122.98 保障活动家、记者和政治反对派的表达自由，包括参加由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国家选举机构组织的自由、公正、公平和透明的选举的权利(加拿大)；
- 122.99 采取措施，以期有效适用关于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第 1/2004 号法令(塞拉利昂)；
- 122.100 加强措施，确保有效适用关于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法律(洪都拉斯)；
- 122.101 充分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的国家计划，包括制订积极查明受害人并确保适当保护和照料受害人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2.102 加强措施，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科特迪瓦)；
- 122.103 继续巩固社会公正，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和支助(卡塔尔)；
- 122.104 继续加强有利于大众的社会保障方案，并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105 继续与贫困和腐败作斗争(尼日利亚)；
- 122.106 加快通过旨在消除贫困的国家计划，并设立机制监测该计划的落实情况(南非)；
- 122.107 促进社会公正和消除贫困(苏丹)；
- 122.108 扩大减缓贫困方案，进一步巩固社会福祉和社会公平(津巴布韦)；
- 122.109 制定消除贫困的具体计划，特别是在实现《2030 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和目标 4 方面，以增加农村地区受教育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佛得角)；
- 122.110 为减少贫困、基本卫生保健和初等教育划拨充足的资源，以便兑现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加拿大)；
- 122.111 继续优先采取行动消除贫困(古巴)；
- 122.112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消除贫困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吉布提)；

- 122.113 继续开展业已起动的行动，通过在城镇、首都和省会建立网络，维护居民享有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尼加拉瓜)；
- 122.114 继续努力开展教育和卫生发展方案，以造福在人口中占比最大的群体(利比亚)；
- 122.115 继续努力增加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受教育的机会并提高质量，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包括扩大扫盲方案(古巴)；
- 122.116 发展并充分落实赤道几内亚疟疾疫苗接种行动，并分享这方面的良好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2.117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公民不受歧视享有健康权(埃及)；
- 122.118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污名化和歧视(葡萄牙)；
- 122.119 加强努力，在全国学校开展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缅甸)；
- 122.120 进一步努力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率(刚果)；
- 122.121 开展大规模宣传运动，以打击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和污名化，并鼓励他们使用卫生保健服务，以降低人口中的感染率(安哥拉)；
- 122.122 继续加强卫生部门的政策和方案，以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并开展与艾滋病毒相关的教育(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2.123 通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继续努力解决妇女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高的问题(加蓬)；
- 122.124 消除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的污名化和歧视，并在全国学校系统中实施具体侧重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政策(葡萄牙)；
- 122.125 继续加强教育政策，促进人口的发展和健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126 继续采取措施，支持对学前教育和初等教育采取包容性的做法，减少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辍学人数，特别是女童辍学的人数(塞尔维亚)；
- 122.127 确保教育发展方案能使人人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年幼怀孕女童、缺乏经济能力的儿童和残疾儿童(缅甸)；
- 122.128 继续努力消除辍学现象，并提高教育质量(突尼斯)；
- 122.129 加强努力，增加弱势群体受教育的机会，包括通过消除妨碍女童和土著人民受教育的所有障碍(乌干达)；
- 122.130 加强关于免费义务教育权利的立法(阿尔及利亚)；
- 122.131 加强法律框架，有效确保免费教育至 12 岁(刚果)；
- 122.132 不懈努力，为人民提供优质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尼日利亚)；
- 122.133 加强关于免费义务教育权利的法律规定(洪都拉斯)；



- 122.134 进一步努力落实《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远景》，尤其是提供获得优质基础教育服务的机会(印度尼西亚)；
- 122.135 努力确保受教育的机会(伊拉克)；
- 122.136 通过处理童婚问题消除女童的辍学风险(缅甸)；
- 122.137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职业教育和大学教育中的妇女人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2.138 继续加强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包括通过开展教育运动，同时应特别关注农村妇女的需要(南非)；
- 122.139 加倍努力处理性别不平等问题，尤其是在政治领域和获得土地方面的性别不平等(加蓬)；
- 122.140 加倍努力保障性别平等(洪都拉斯)；
- 122.141 拟订一项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国家战略，以期在经济上赋予妇女权能，并鼓励她们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哥斯达黎加)；
- 122.142 加强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为此通过明确禁止歧视妇女的性别平等立法(卢旺达)；
- 122.143 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吉尔吉斯斯坦)；
- 122.144 进一步努力确保采取应对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菲律宾)；
- 122.145 进一步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并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埃塞俄比亚)；
- 122.146 根据《宪法》第 13.2 条，并通过与妇女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消除阻碍更多赤道几内亚妇女当选决策职位的所有障碍(海地)；
- 122.147 确保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5,执行明确禁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框架(荷兰)；
- 122.148 加快通过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国家法律(俄罗斯联邦)；
- 122.149 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性暴力(突尼斯)；
- 122.150 采取更多措施，遏制性别暴力，尤其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纳米比亚)；
- 122.151 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赞比亚)；
- 122.152 开展提高认识、培训、教育和预防运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津巴布韦)；
- 122.153 加强旨在消除性别差距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2.154 确保实施打击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并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平等机会，以弥合性别差距(博茨瓦纳)；

- 122.155 进一步保护妇女权利，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国)；
- 122.156 加倍努力，以预防和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克罗地亚)；
- 122.157 惩罚婚内强奸和性骚扰(冰岛)；
- 122.158 加强法律框架，包括通过与其他各国开展合作，保护妇女权利并防止对妇女的性暴力(印度尼西亚)；
- 122.159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家庭暴力(伊拉克)；
- 122.160 进一步努力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早婚、童婚、强迫结婚和家庭暴力(意大利)；
- 122.161 大力遏制童婚(刚果)；
- 122.162 采取教育措施和适当措施，消除农村地区女童的早婚现象(安哥拉)；
- 122.163 鼓励妇女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更多地参与政治事务(印度尼西亚)；
- 122.164 努力解决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问题(博茨瓦纳)；
- 122.165 继续扩大监管框架，并进一步采取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措施，以期确保残疾人包括在医疗保健、教育和就业方面充分融入社会(古巴)。
123. 赤道几内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23.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落实第二轮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135.16 段中的建议(布基纳法索)；
- 123.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德国)(乌克兰)；
- 123.3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拉圭)；
- 123.4 批准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23.5 加强内部协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123.6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23.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23.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全面落实关于禁止酷刑和保障包括赔偿在内的补偿的第 6/2006 号法(德国)；
- 123.9 加紧努力，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23.10 加紧努力，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23.11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卢旺达)；
- 123.12 加快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进程(布隆迪)；
- 123.13 批准《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塞内加尔)；
- 123.14 批准非洲联盟 2007 年 1 月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赞比亚)；
- 123.15 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乌克兰)；
- 123.16 接受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3.17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23.18 有效实施 1998 年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并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包括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
- 123.19 按照《巴黎原则》，保障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命和职能完全独立(大韩民国)；
- 123.20 继续努力全面建立法治，使赤道几内亚社会从该国的经济和商业发展中更好地受益于(土耳其)；
- 123.21 调查安全部队和其他政府官员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所报告的法外处决、酷刑以及对记者、民间社会行为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并追究其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23.22 充分适用关于禁止酷刑的第 6/2006 号法令，对实施酷刑行被控肇事者进行独立调查，并根据需要启动诉讼程序(比利时)；
- 123.23 终止任何法律框架之外的拘留，为此应建立一个监督剥夺自由场所的独立机构(法国)；
- 123.24 废除或修正侵犯言论、结社或和平集会自由的法律，建立法律框架保护这些基本自由并惩罚违法者(澳大利亚)；
- 123.25 促进新闻出版和媒体的表达自由并停止监禁记者，为此应使诽谤非刑罪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3.26 采取有效措施，以更好地保护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并调查和起诉对人权维护者的所有威胁和攻击(德国)；
- 123.27 颁布法律，确保全面和充分保护人权维护者，使他们能够在不受限制的民主空间内开展活动(瑞士)；
- 123.28 通过和颁布有效承认和保护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法律，确保全面、迅速和独立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维护者人权的指控，并将此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乌拉圭)；
- 123.29 通过并实施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立法(加纳)；

- 123.30 采取必要步骤，保障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表达自由，特别是调查并起诉威胁和报复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行为(阿根廷)；
- 123.31 通过并适用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基本权利的立法(比利时)；
- 123.32 改革第 1/1999 号法令，使之符合关于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国际义务，并简化登记程序，以消除对民间社会和媒体不必要的限制(美利坚合众国)；
- 123.33 修订第 1/1999 号法令，以方便提交申请的民间社会组织迅速登记，并评估所有申请的资质(澳大利亚)；
- 123.34 使关于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包括为此修订关于规范非政府组织的第 1/1999 号法(荷兰)；
- 123.35 废除限制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法律并改革关于规范非政府组织的第 1/1999 号法令，以便利非政府组织登记，使它们充分和独立运作(冰岛)；
- 123.36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的案件(智利)；
- 123.3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丹麦)；
- 123.38 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和支持反对派成员、记者、人权维护者(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调查针对他们的所有攻击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冰岛)；
- 123.39 颁布法律，明确禁止歧视妇女，并取消 2017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禁止女童在怀孕期间入学和/或上学的部长决定(加拿大)；
- 123.40 保障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尤其是儿童的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包括为此终止将怀孕的未成年人排除在学校之外的政策(法国)；
- 123.41 完成通过个人和家庭法以及起草和通过性别暴力法案的进程(加蓬)；
- 123.42 继续推行旨在消除男女差距的政策，为此应通过个人和家庭法草案(科特迪瓦)；
- 123.43 加快批准旨在消除性别差距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家庭法(塞拉利昂)；
- 123.44 加快批准个人和家庭法(乌克兰)；
- 123.45 根据赤道几内亚批准的条约和公约，加快起草和通过一项男女平等法，明确禁止歧视妇女，并确保该法律得到适当传播、了解和遵守(智利)；
- 123.46 为赤道几内亚旨在改变对男子汉气质的理解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提供充足的年度财政援助，并考虑在全国范围扩大此类方案(海地)；
- 123.47 将家暴和家庭内暴力，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主管当局进行培训(墨西哥)；
- 123.48 毫不延迟地通过一项法律，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一切场合体罚儿童(塞内加尔)；

123.49 将保护儿童权利置于优先地位，消除家庭及一切场合的体罚，并废除证明体罚合理的辩解理由(阿尔及利亚)；

123.50 将保护儿童权利置于优先地位，消除体罚和家庭暴力，并增加获得教育服务的机会(吉尔吉斯斯坦)。

124. 赤道几内亚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列出的建议进行了审查，并注意到这些建议：

124.1 废除死刑，为此应修订《宪法》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124.2 废除死刑，调查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实施的所有非法杀人和法外处决，并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124.3 考虑加入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

124.4 为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采取更多步骤(德国)；

124.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法律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124.6 允许“公民促进创新”等当选政党成员立即述职(美利坚合众国)。

12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quatorial Guinea was headed by Don Alfonso NSUE MOKUY, Third Vice-Minister of the Government in charge of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M. Don Salvador ONDO NKUMU, Minister of Justice, Culte and Penitentiary Institutions;
  - S.E.M. Lázaro EKUA AVOMO, Ambassador et Representant Permanent en Suisse;
  - S.E.Mme. Doña Jesús NKARA OWONO, Vice Minister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Teaching and Sports;
  - S.E.M. Doña María Jesús NKARA OWONO, Vice Minister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Education and Sports;
  - Honorable M. Don Jose Pablo NVO OWONO AVIRI, Deputy of Congress and member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 M. Nicanor Ondo Monsuy Andeme, Second Secretary of the Embassy in Suisse;
  - M. Don Manuel MBA CHAMA, General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 Mme. Doña Claudia AYECABA ONDO, General Director of Protocol;
  - Mme. Doña Venerenda CYANA NGUEMA,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Third Vice Minister of the Government in charge of Human Rights;
  - Mme. Doña Rosa MBA NSUE, Human Rights Focal Poi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in Malabo;
  - M. Don Manuel MBA NCOGO, in charge of press and communication;
  - Mr. Clarenco Ndong NGUEMA OBONO, in charge of press and communication;
  - M. Antonio SIMON HOSSEN, Assistant of the Embassy in Suisse;
  - M. Don Filiberto NSUE ESONO, Security of the Third Vice Minister of the Government in charge of Human Rights;
  - Mme. Doña Anastasia NSE ADA, Member of the Civil Society.
-